附件1

2026年阳江市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专项项目征集指南

专题一：支持县域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一）项目内容

项目旨在推动我市县域产业科技创新，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市县域重点产业的发展需求和未来趋势，开展核心（卡脖子）技术攻关，重点支持高碳马氏体不锈钢、粉末钢、海上风电用钢、海上风电运维技术与装备、新型储能及新材料、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数字建设、人工智能、网络通信、质量计量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申报单位以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为突破口，通过前沿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攻关，解决核心技术问题，增强我市县域产业的综合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拥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及良好学术活动环境，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科研团队和科研设备，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并承担过省、市科研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 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 申报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需承诺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向市科技局申请资助金额。

（三）绩效指标

1. 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产业共性技术水平或生产工艺等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并在市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 技术应实现成果转化及应用。技术成果转化后应实现新增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

3. 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或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1名，引进本科学历科研助理1名。

（四）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实验室科，姚淙仙、姚彬彬，电话：3372126。

专题二：支持乡村振兴科技帮扶与示范项目

（一）专题内容

围绕我市农林牧渔业及食品行业提质增效绿色生产的需求，推动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优秀农业科研成果落地转化，重点支持农林牧渔业新技术成果示范推广与成果转化，支持食品、调味品加工、阳江特色农产品和南药资源为主要原料的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围绕稳定粮食生产要求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促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供给。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阳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应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2. 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 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 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 申报单位与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成果转化的要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 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有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特点。

6. 项目实施周期1-2年。

（三）考核指标

此项目为成果转化类项目，项目完成后，应实现新增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向企业或10户以上农户推广技术成果1项以上，并取得良好成效。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农业科技科，黄竞、何国华，电话：2830106。

专题三：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一）项目内容

本专题旨在培育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百千万工程”提供平台支撑。

（二）申报要求

1. 在阳江市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阳江，注册运营满一年以上。

2. 具有明确功能定位，主要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服务、创办科技企业等工作。

3. 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机构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4. 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常驻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5.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

6. 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薪酬激励、内控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

7. 认定后按照《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建设和运行。

8.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园区及孵化器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三）绩效指标

截止建设项目验收时，至少举办“百千万工程”人才交流或成果转化活动不少于3次，引进或培养人才不少于3人，至少完成孵化、转化2项科研成果，并把转化的科研成果进行市场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

（四）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实验室科，姚淙仙、姚彬彬，电话：3372126。